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境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初始情况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境外投资的议案》，拟在境外投资建设输配电设备制造的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2,000万元，包括厂房租赁、购买设备、铺地流动资金及实施该项目初期所需的生产材料储备，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拟进行境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投资项目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设立印尼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该境外投资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内容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厂房**、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及实施该项目初期所需的生产材料储备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项目厂房租赁及选址、可行性论证、申报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

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印尼子公司投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公司变更印尼子公司投资的方案，尚需获得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斯德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西 1 号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园学府路西 1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电器元件等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雅凯
控股股东：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雅凯、李文芳、曾安元
关联关系：湖南斯德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翔科技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英文名：PT HUAXIANG TECHNOLOGY POW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注册地址：Jl K.H. Abdullah Syafei, Lapangan Ros Raya, Nomor 25 C-D, Desa/Kelurahan Bukit Duri, Kec. Tebet,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840

主营业务：大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贸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59,950,000	99.9167%	59,950,000
湖南斯德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50,000	0.0833%	50,000
合计		60,000,000	100%	60,000,000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印尼子公司总投资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新增投资全部由公司出资。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印尼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实际经营。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内容为购买土地、自建厂房、购买设备、铺底流动资金及实施该项目初期所需的生产材料储备等。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境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变更印尼子公司的投资内容，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2020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政府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公债规模达到 4,605.8 亿美元，占 GDP 比重达 43.5%。根据“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发展指数，2021 年印尼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为 131，在“一带一路”国家中排名第一。根据印尼政府发布的《2020 年-2024 年国家中期发展计划》，印尼政府支持一些正在进行的“国家战略项目”和 35GW 等基础设施计划，35GW 计划，旨在提高国家的发电能力和提高国家电气化率。另外，印尼经济近几年保持快速发展，拥有丰富的铜矿资源和庞大的劳动力市场，劳动力价格具有竞争优势。

2025 年 5 月 30 日，华翔科技印尼重要合作伙伴来公司参观、指导工作，双方围绕华翔科技海外发展、印尼布局及未来规划开展深入交流，并最终达成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目前调研的资料，本次变更印尼子公司投资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或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变更投资内容需履行境内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再另行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